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3

第3期（总第27期）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免费赠阅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2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宜府发〔2023〕9号)……………(3)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发〔2023〕10号)……………(1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宜府字〔2023〕28号)……………(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27号)……………(4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残疾人免费乘坐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28号)……………(5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32号)……………(5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宜春市长江支流(赣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35号)……………(57)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宜府办字〔2023〕25号）……………（58）</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建斌等同志免职的通知（宜府字〔2023〕23号）……………（5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孙恕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宜府字〔2023〕24号）……………（60）</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皓同志任职的通知（宜府字〔2023〕29号）……………（60）</p>
<p>文件解读</p>	<p>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61）</p> <p>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62）</p> <p>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残疾人免费乘坐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64）</p> <p>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宜春市长江支流（赣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65）</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 43 次常务会议……………（68）</p> <p>市政府召开第 44 次常务会议……………（69）</p> <p>市政府召开第 45 次常务会议……………（71）</p>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常务副主任：罗功成
副主任：陶石明
委员：袁德明 尹 斌
李方光 李 亮
王 波 陈 兵
阎 璟 卢思成
梁奇炎 欧阳智德
王 颖 熊 桅
张贤澈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 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0795—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宜府发〔2023〕9号 2023年6月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4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

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奠定坚实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宜春篇章。

三、市政府的工作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依法行政、坚持科学民主、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清正廉洁。

第二章 党的领导

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意识，始终对党绝对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市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五、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进一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做到整体把握、融会贯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

铸魂，将其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提升工作落实的自觉性、针对性、科学性。

六、坚决贯彻党的决定。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始终牢记“三个务必”，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工作要求，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高效落实。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七、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落实落细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切实强化党内监督，增强斗争精神，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搞变通的行为，绝不搞下不为例，绝不姑息迁就。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自觉加强党性锤炼。要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不断提高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水平，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话语权。

第三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八、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局长、主任组成。

九、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宜出差、出访、考察、学习、休假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十、市政府要认真落实“三新一高”要求，加强与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开放创新、强攻工业”战略，加快推动锂电、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工业经济。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推动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建设步伐。推动商贸消费、文旅产业提质增效，持续加大扩内需、促消费工作力度，做实做旺旅游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抢抓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机遇，扎实推进中国（宜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主动融入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大南昌都市圈，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不断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和资源使用效益。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的政治责任，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着力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防控、应急管理、社区治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科学有效防灾减灾救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

（四）坚持人民至上，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群众关切，不断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

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繁荣发展社会事业，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及矿山督察长制度，加大执法整治力度，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可持续性，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十一、市政府组成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市政府各组成部门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二、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要求，市政府及各部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要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落实政治谈话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规矩意识。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开展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不断提高按时办结率和办理满意率。

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统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宣讲和解读，常态化开展“政府部门开放月”活动，扩大政务开放参与，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切实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建议，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要认真落实重点信访包案和接访工作制度，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着力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

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六、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七、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局长、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十八、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向省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工作报告和议案等重要事项；

（五）审议通过市政府规章草案、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以及拟报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

（六）讨论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七）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半月召开 1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十九、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 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至少于会议前 1 天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新闻稿须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或秘书长审定，如有需要报市长审定。

二十一、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长、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原则上只安排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其他参会单位安排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一般不要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秘书长受市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可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或委托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二、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

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办公室要做好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出席分管领域外的会议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安排建议，经秘书长报市长同意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市委和市政府年度会议活动计划，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7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避免层层重复召开视频会议。要进一步加强会议统筹，对工作内容、参会人员相近的会议尽量合并或安排在同一天召开，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四、各地、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

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规范和程序，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收文办理。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公文应送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收文办理，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

拟提请市委审议、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研究讨论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经市长同意。

二十五、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六、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

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

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二十七、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二十八、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拟办意见，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涉及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

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及省委、省政府重要公文原则上第一时间报市长阅批，时间紧急的可同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阅批。

二十九、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秘书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属市政府工作范畴、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经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秘书长审核后，一般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事项的公文，以及报省政府办公厅的公文，由市长签发。

三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进一步精简文件和简报。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市、区）政府制发配套文

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其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简报不得报送市政府。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不得向县（市、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不得要求县（市、区）政府报文。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除涉密文件、内部文件、明电以及内容敏感重要的公文外，一般性公文和简报资料实行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提高公文处理时效。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一、市政府要带头把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市政府领导同志既要当好抓落实的指挥员，更要争当抓落实的排头兵，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谋划政策举措，着力破解瓶颈阻碍，加强协调推进，确保工作落地落实。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政令畅通。

三十二、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措施，主动担

当作为，强化协同配合，全面履职尽责，及时跟踪和反馈落实情况，确保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要定期向市委报告经济运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安全生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系统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对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要定期向市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三十三、要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相结合，充分发挥督查“利剑”和考核“指挥棒”作用，不断改进督查方式方法，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办理机制、领导批办事项和重点工作督促检查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综合采用现场督办、随机抽查和“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突出“督帮一体”，注重调查研究，既要协调帮助解决现实存在的急难愁盼问题，也要从制度上政策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三十四、统筹规范督查检查，严格执行计划和备案管理，凡未纳入年度计划的，原则上不得开展，确需开展的按程序报批。严格控制督查检查频次和时限，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未经批准，市政府部门不得在部门文件中自行规定全市性督查检查事项，不得擅自开展政府督查。

三十五、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统筹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工作，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验、督促整改、情况通报、督查激励等制度，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多措并举、贯通协调的督查落实工作格局。

第八章 工作纪律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政府及各部门工作人员要不断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发展意识，坚守纪律规矩红线底线，始终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提升执行效能。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的重大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以及超出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

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八、市政府领导同志调查研究、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规定要求，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基层考察调研，随行调研部门单位控制在3个以内，市政府分管领导考察调研随行部门单位控制在2个以内。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一般安排集体乘车，调研地区不得加派车辆随行。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外，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三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宜，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告或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宜，应经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同意，报请市长批准，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市政府及各部门严格执行值班和节假日、特殊时期领导带班制度，按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四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办公用房、住房保障、公务用车、公务交通、公务接待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

和规模，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四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九章 自身建设

四十二、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分类分专题开展学习，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理论素养、政策水平、专业能力和实践本领。

四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决落实好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每年要确定1至2个重点课题，开展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提出对策建议。调查研究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

去，真正做到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帮助解决问题。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解决。经过研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报告。

四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法治思维，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和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四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夯实基础平台，整合数据资源，推进应用场景建设，打通“数字壁垒”，串联“信息孤岛”，加快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推动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四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要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对打着领导旗号办事的人，各部门一律不准接待，不准提供帮助。对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四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

（此件主动公开）

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十章 附 则

四十八、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九、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1月9日市政府印发的《宜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宜春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发〔2023〕10号 2023年6月1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关乎国计民生、责任重大。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精神，全面提升宜春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宜春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

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目标，以全省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先行试点为契机，高标准谋划、高水平推进宜春气象事业发展。到2025年，气象深度融入奋力打造“六个强市”，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现代气象迈上新台阶。到2035

年，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更加完善，气象服务深度融入城市建设、民生保障和行业发展等各领域，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现代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气象科技创新水平。紧扣社会发展需求，实施宜春气象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持续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暴雨、强对流天气等高影响天气的实验研究。积极对接省内外新型研发机构和气象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宜春市气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暴雨”创新工作室成果产出，依托靖安森林生态基地、油茶气象实验室等平台，组建新一轮创新团队，强化气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积极争取高校、科研机构以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科技力量的支持，围绕气象发展需要，搭建协同创新平台，联合攻关共性关键技术，统筹和优化全市气象重点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建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到推广应用的扁平化管理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提升气象科技支撑能力。

(二) 发展现代气象业务，提升气象服务保障基础能力。持续优化市、县气象站网布局，建立政府主导，气象部门牵头，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能源、旅游、航空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气象设施科学布局及管理机

制，推进观测站网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充分利用卫星、雷达、微波、激光等新型探测手段，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开展智能台站建设，推进国产化和迭代更新，提升监测自动化水平，增强应急观测保障能力，优化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气象业务系统集成化、一体化水平，逐步形成“四个1”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气象服务业务，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中心，构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开放融合、普惠共享的气象服务体系。提升基于场景、行业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能力，发展智能研判、自动制作、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促进气象服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完善各部门对气象相关数据使用管理制度，提高气象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保障气象数据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提高气象综合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 加强灾防体系建设，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各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村以及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体系。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能，实施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持续完善强降水

“631”风险预警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重点提升暴雨、干旱、高温、雷电、低温冻害等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监管防治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修订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范，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提升全网发布时效。

（四）深化“气象+”赋能行动，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增强气象为农服务能力，融入乡村建设行动。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粮食产量预报能力，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开展种子生产气象服务，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认证一批“气候好产品”。深化气象和保险合作机制，加强天气指数在农业巨灾保险中的应用。推动气象融入城市管理、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体系，深化重点行业智慧气象服务，完善高速公路、铁路、民航等综合交通气象服务，加强供水供电供气等能源安全气象保障，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推进新一代暴雨强度公式修订与暴雨雨型研究，提升城市内涝风险防御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作业队伍建设和新型技术装备应用，深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耕云”“播雨”行动。

（五）健全公共气象服务体系，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保障。建立公共气

象服务清单制度，分级分类纳入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充分利用本地主流公共媒体拓宽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纳入旅游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大型文体活动、重大赛事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提升城市居家生活、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气象服务能力。进一步开展农村防雷减灾示范工程建设。

（六）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以“双碳”引领绿色发展，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污染天气应对、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气象服务。建设宜春温室气体监测站，为科学评估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成效与碳排放核算提供基础支撑。开展重点发展区域、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探索建立气候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气候生态品牌，发展“气候+”全域旅游业态。

（七）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加大力度引进和培育一批气象领军人才、首席专家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对接联系，将气象人才选拔培育纳入各地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气象人才科学

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推动气象人才享受所在地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政策。激励政策向基层艰苦台站倾斜，夯实基层气象人才基础。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八）推进气象科学管理，切实增强气象治理效能。推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设施、气象探测环境、气象信息服务、预警信息发布等领域的法规建设。加强气象依法行政，落实气象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地方标准制修订和气象有关标准应用。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气象信息服务产业发展。继续深化防雷减灾体制改革、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各地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落实地方支持气象事业发展有关政策，完善

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保障气象改革与发展。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主导作用，落实气象事业发展的各项任务，认真研究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使气象事业发展规划与地方战略定位、应急管理、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有机衔接，确保气象部门人才队伍稳定、业务水平提升。要切实加大对气象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宜府字〔2023〕28号 2023年6月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维护法制统一，促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5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府厅明〔2023〕14 号）等有关要求，市政府在历年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组织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市政府规章及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市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政府规章 3 件（附件 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01 件（附件 2），拟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件（附件 3），决定部分条款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附件 4），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304 件（附件 5）。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继续有效、拟修改和决定修改目录的文件不再执行，确需继续执行的，依照法定程序重新制定；需要修改的文件在完成修改前，有关内容与上位法或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上位法或上级政策执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政府规章目录
2.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决定部分条款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政府规章目录

序号	文号	规章名称
1	市政府令第 1 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2	市政府令第 2 号	宜春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3	市政府令第 3 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宜春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的决定

附件 2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宜府发〔2004〕5 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宜府发〔2005〕42 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 年修改）
3	宜府办发〔2005〕26 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及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宜府发〔2007〕14 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
5	宜府发〔2010〕15 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切坡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6	宜府发〔2010〕22 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宜春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发展的意见
7	宜府办发〔2010〕98 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宜春市公安局宜春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8	宜府发〔201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2018年修改）
9	宜府发〔2011〕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0	宜府发〔2014〕1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宜府办发〔2014〕3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宜府发〔2015〕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13	宜府发〔2015〕1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具体措施的通知
14	宜府发〔2015〕2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实施细则的通知
15	宜府办发〔2015〕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宜府办发〔2015〕4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宜府办发〔2015〕5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办法
18	宜府办字〔2015〕3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9	宜府发〔2016〕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20	宜府发〔2016〕1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商标战略推进品牌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21	宜府办发〔2016〕3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宜府办发〔2016〕4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3	宜府办发〔2016〕5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4	宜府办字〔2016〕1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宜春中心城区土地出让金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25	宜府办字〔2016〕4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宜春中心城区山体保护严控切坡建设的通知
26	宜府发〔2017〕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7	宜府发〔2017〕3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8	宜府发〔2017〕3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9	宜府发〔2017〕3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宜府办发〔2017〕1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宜府办发〔2017〕3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宜府办发〔2017〕3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政策性商品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33	宜府办发〔2017〕6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企业信用行为联合激励与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
34	宜府办发〔2017〕7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35	宜府办发〔2017〕7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宜府办字〔2017〕9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宜府办字〔2017〕16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园（产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38	宜府办字〔2017〕16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39	宜府办字〔2017〕17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40	宜府办字〔2017〕17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41	宜府字〔2018〕8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42	宜府办发〔2018〕4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调整市本级153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43	宜府办发〔2018〕5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44	宜府办发〔2018〕5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45	宜府办发〔2018〕6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宜府办字〔2018〕7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宜春市中心城区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47	宜府办字〔2018〕7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的通知
48	宜府发〔2019〕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力以赴促进就业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49	宜府发〔2019〕2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森林防灭火实施细则的通知
50	宜府发〔2019〕2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节地增效”行动的实施意见
51	宜府办发〔2019〕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工作意见
52	宜府办发〔2019〕1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宜府办发〔2019〕2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赣湘边区域合作宜春产业园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54	宜府办发〔2019〕2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镇下岗失业特困人员享受政府贴息助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55	宜府办发〔2019〕3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宜府办字〔2019〕7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57	宜府办字〔2019〕11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
58	宜府办字〔2019〕11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宜府发〔2020〕1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0	宜府发〔2020〕1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61	宜府办发〔2020〕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科技开放 建设技术转移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2	宜府办发〔2020〕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宜府办发〔2020〕1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决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宜府办发〔2020〕2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65	宜府办发〔2020〕2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66	宜府办发〔2020〕2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中心城区公交车专用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67	宜府办发〔2020〕3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风险管控若干意见》的通知
68	宜府办发〔2020〕3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69	宜府办字〔2020〕8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宜府办字〔2020〕9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71	宜府办字〔2020〕9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市政消防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72	宜府办字〔2020〕10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73	宜府字〔2021〕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74	宜府办发〔2021〕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75	宜府办发〔2021〕2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76	宜府办发〔2021〕2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77	宜府办字〔2021〕1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78	宜府办字〔2021〕3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9	宜府办字〔2021〕3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民宿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80	宜府办字〔2021〕5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81	宜府办字〔2021〕7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82	宜府发〔2022〕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83	宜府发〔2022〕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84	宜府发〔2022〕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宜春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85	宜府发〔2022〕1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稳住基本盘全力保增长强劲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50条措施的通知
86	宜府字〔2022〕1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40条支持措施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87	宜府办发〔2022〕1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宜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8	宜府办发〔2022〕1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9	宜府办发〔2022〕2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宜春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90	宜府办发〔2022〕2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91	宜府办发〔2022〕2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92	宜府办发〔2022〕2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93	宜府办发〔2022〕3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企业“投资者绿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94	宜府办发〔2022〕4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宜春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95	宜府办发〔2022〕4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专利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6	宜府办发〔2022〕4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97	宜府办字〔2022〕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98	宜府办字〔2022〕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和宜春市城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99	宜府办字〔2022〕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的通知
100	宜府办字〔2022〕4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1	宜府办字〔2022〕7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件 3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1	宜府办发〔2005〕3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2	宜府发〔2007〕2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住建局
3	宜府发〔2014〕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明月山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发改委
4	宜府办发〔2016〕5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市应急局
5	宜府办字〔2016〕2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6	宜府字〔2017〕8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
7	宜府发〔2019〕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残联
8	宜府办字〔2019〕7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残联
9	宜府办发〔2019〕1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宜春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宜春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商务局
10	宜府办发〔2020〕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11	宜府办发〔2021〕1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12	宜府办发〔2022〕3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5年）	市文广新旅局

附件 4

决定部分条款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对《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宜春市关于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营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宜府发〔2022〕18号）作出如下修改：

1. 将“二、职业投诉举报的认定”第二段第（一）项修改为“购买商品（包括服务，下同）的数量是否明显超出生活消费需要”。
2. 删除“二、职业投诉举报的认定”第二段中“（六）是否明确索取举报奖励或高额赔偿金”。
3. 将“二、职业投诉举报的认定”第二段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序号修改为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4. 将“四、严格审核举报奖励程序”第二段中“合理设置举报奖励的范围，对认定为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内的相关举报，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从严审核。对被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确认构成敲诈勒索、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进行奖励。”修改为“合理设置举报奖励的范围，对认定为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内的相关举报，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从严审核，对本次投诉举报行为被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确认构成敲诈勒索、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进行奖励。”
5. 将“五、完善投诉调解机制”第三段修改为“对疑似职业投诉举报和异常名录内的相关举报人的投诉举报，应要求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材料。”
6. 删除“六、慎用惩罚性赔偿”第二段“职业投诉举报人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法律价值和立法精神不相符，亦与诚实信用原则相违背，无法认定其是以消费为目的的职业投诉举报人，不应当认定为消费者，对其主张的惩罚性赔偿不予支持。”
7. 删除“八、规范行政复议审查”第二段中“对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无正当理由且可能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市场秩序的，集中受理复议机关办理机构要继续审查并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附件 5

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宜府发〔2002〕1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2	宜府发〔2002〕3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市级财政综合预算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	宜府发〔2003〕3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4	宜府发〔2004〕3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小额税收征管体制的通知
5	宜府办发〔2004〕6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宜府发〔2005〕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养老工程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绿色通道工程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绿色帮扶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宜府发〔2005〕7号	宜春市公园管理规定
8	宜府发〔2005〕1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宜府发〔2005〕2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的通知
10	宜府发〔2005〕3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宜府办发〔2005〕8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宜府办发〔2006〕84号	宜春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3	宜府字〔2007〕4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改制企业和非改制企业划拨土地出让金返还比例的批复
14	宜府办发〔2007〕10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农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十不准”的通知
15	宜府发〔2008〕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宜府发〔2008〕1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及其六项配套制度》的通知
17	宜府办发〔2008〕2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18	宜府办发〔2008〕5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院校粮油直供配送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宜府办发〔2008〕5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市本级国有产权转让实施细则的通知
20	宜府发〔2009〕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21	宜府发〔2009〕1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宜府办发〔2009〕3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3	宜府办发〔2009〕4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宜府办发〔2009〕5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宜春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和从业人员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25	宜府办发〔2009〕5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性收益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宜府办发〔2009〕6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7	宜府办发〔2009〕7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规划管理“十公开”“十不准”和“十不验”规定》的通知
28	宜府办发〔2009〕7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宜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宜府办字〔2009〕4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理顺宜春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程序的通知
30	宜府办字〔2009〕7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宜春市中心城规划区范围及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31	宜府发〔2010〕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中心城区城市建设三年大会战项目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2	宜府发〔2010〕1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文化发展纲要（2010—2015年）的通知
33	宜府办发〔2010〕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4	宜府办发〔2010〕1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人民政府与网民在线互动交流工作制度》的通知
35	宜府办发〔2010〕1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进氧化锂资源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6	宜府办发〔2010〕2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广播电视大学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37	宜府办发〔2010〕2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38	宜府办发〔2010〕7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新一代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和探测设施保护办法的通知
39	宜府办发〔2010〕7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协调审批制度的通知
40	宜府办发〔2010〕7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处理中心城区国有土地房屋产权登记发证遗留问题的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41	宜府办发〔2010〕8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宜府办发〔2010〕8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宜春市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名校名校长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宜府办发〔2010〕9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打击传销实施办法的通知
44	宜府办发〔2010〕10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三年大会战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5	宜府办字〔2010〕17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审查规范性文件建议处理制度的通知
46	宜府发〔2011〕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资源管理“多快好省”工作机制意见的通知
47	宜府发〔2011〕1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细则
48	宜府办发〔2011〕1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十坚持、十不批”的意见》的通知
49	宜府办发〔2011〕1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意见的通知
50	宜府办发〔2011〕1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构建全市矿产资源工作新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51	宜府办发〔2011〕1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宜春市土地开发复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2	宜府办发〔2011〕2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53	宜府办发〔2011〕4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54	宜府办字〔2011〕14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55	宜府办字〔2011〕16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场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宜府发〔2012〕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57	宜府发〔2012〕1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中心城区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宜府发〔2012〕1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筑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59	宜府发〔2012〕1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严格落实征地补偿意见的通知
60	宜府发〔2012〕2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1	宜府发〔2012〕2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县级财政收入奖励办法的通知
62	宜府办发〔2012〕1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3	宜府办发〔2012〕1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江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64	宜府办发〔2012〕1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华木莲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65	宜府办发〔2012〕3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66	宜府办发〔2012〕3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
67	宜府办发〔2012〕5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工作的意见
68	宜府办发〔2012〕5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69	宜府办发〔2012〕6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宜春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70	宜府办字〔2012〕3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开展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评估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1	宜府办字〔2012〕12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水量分配细化方案的通知
72	宜府办字〔2012〕13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通知
73	宜府办字〔2012〕16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出让金欠款清收和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化解工作方案》的通知
74	宜府发〔2013〕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生猪养殖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5	宜府发〔2013〕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地热水资源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6	宜府发〔2013〕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77	宜府发〔2013〕1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78	宜府办发〔2013〕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79	宜府办发〔2013〕1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80	宜府办发〔2013〕1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81	宜府办发〔2013〕2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82	宜府办发〔2013〕2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宜春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83	宜府办发〔2013〕3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缴管理意见的通知
84	宜府办发〔2013〕3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完善城镇大病保险相关规定的通知
85	宜府办发〔2013〕4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6	宜府办字〔2013〕3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中心城区建设便民蔬果粮油直供超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87	宜府办字〔2013〕5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农村建房“三清理一严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8	宜府办字〔2013〕9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村镇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宜府办字〔2013〕13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90	宜府发〔2014〕1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91	宜府发〔2014〕2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92	宜府发〔2014〕2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 宜春军分区关于印发宜春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93	宜府办发〔2014〕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基层国有粮食企业退城（镇）进郊粮仓新建改造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94	宜府办发〔2014〕1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昌铜高速赣西生态经济风光带封山育林实施意见的通知
95	宜府办发〔2014〕1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96	宜府办发〔2014〕2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97	宜府办发〔2014〕2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行为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98	宜府办发〔2014〕3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在全市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99	宜府办发〔2014〕3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100	宜府办发〔2014〕11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治理方案的通知
101	宜府办字〔2014〕4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的通知
102	宜府办字〔2014〕7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络建设的通知
103	宜府办字〔2014〕8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恢复宜春市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经营及加强全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
104	宜府办字〔2014〕11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105	宜府发〔2015〕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口岸物流发展规划（2014—2020）》的通知
106	宜府发〔2015〕1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107	宜府发〔2015〕1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108	宜府发〔2015〕1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质量工作的实施意见
109	宜府发〔2015〕2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宜商回乡创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110	宜府发〔2015〕2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宜春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11	宜府发〔2015〕2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聚力规上企业上台阶服务工业经济保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12	宜府字〔2015〕5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113	宜府字〔2015〕6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宜春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114	宜府字〔2015〕7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便民服务事项责任清单的通知
115	宜府办发〔2015〕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镇下岗失业特困人员享受政府贴息助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16	宜府办发〔2015〕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117	宜府办发〔2015〕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118	宜府办发〔2015〕2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宜春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办法
119	宜府办发〔2015〕3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市村组公路民生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120	宜府办发〔2015〕3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121	宜府办发〔2015〕3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22	宜府办发〔2015〕4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金融支持宜春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23	宜府办发〔2015〕4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宜春本地产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4	宜府办发〔2015〕5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二手车流通行业经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25	宜府办字〔2015〕2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贸流通领域重点行业管理的通知
126	宜府办字〔2015〕3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27	宜府办字〔2015〕4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128	宜府办字〔2015〕7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清理处置考核办法的通知
129	宜府发〔2016〕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和耕地开垦费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0	宜府发〔2016〕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31	宜府发〔2016〕1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2	宜府发〔2016〕1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创新驱动“5511”工程意见的通知
133	宜府发〔2016〕1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若干政策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134	宜府字〔2016〕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35	宜府字〔2016〕4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暂停执行《宜春市建筑行业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部分条款的批复
136	宜府字〔2016〕5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137	宜府字〔2016〕6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昌铜高速生态经济带建设12个专项子规划的批复
138	宜府字〔2016〕7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宜春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修编）》和《宜春市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批复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39	宜府办发〔2016〕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进加强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40	宜府办发〔2016〕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41	宜府办发〔2016〕1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意见
142	宜府办发〔2016〕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43	宜府办发〔2016〕1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44	宜府办发〔2016〕1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重点场所蔬菜农残检测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45	宜府办发〔2016〕2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宜春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46	宜府办发〔2016〕2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金融支持昌铜高速生态经济带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47	宜府办发〔2016〕2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48	宜府办发〔2016〕2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149	宜府办发〔2016〕2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宜春市中心城区在棚户区改造中鼓励货币化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150	宜府办发〔2016〕3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51	宜府办发〔2016〕3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2	宜府办发〔2016〕3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53	宜府办发〔2016〕3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促进快递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54	宜府办发〔2016〕4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5	宜府办发〔2016〕5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156	宜府办发〔2016〕5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157	宜府办发〔2016〕5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158	宜府办发〔2016〕6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59	宜府办发〔2016〕6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60	宜府办字〔2016〕3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老楼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61	宜府办字〔2016〕3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及教育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162	宜府办字〔2016〕4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63	宜府办字〔2016〕6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安全生产重点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
164	宜府办字〔2016〕11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宜春市部分证件补办服务指南的通知
165	宜府发〔2017〕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166	宜府发〔2017〕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速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7	宜府发〔2017〕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68	宜府发〔2017〕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69	宜府发〔2017〕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70	宜府发〔2017〕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71	宜府发〔2017〕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72	宜府发〔2017〕1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实体经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73	宜府发〔2017〕2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宜春市发展升级引导基金设立与运行方案》的通知
174	宜府发〔2017〕3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
175	宜府办发〔2017〕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十三五”科技创新升级规划的通知
176	宜府办发〔2017〕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77	宜府办发〔2017〕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78	宜府办发〔2017〕1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临时建设规划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179	宜府办发〔2017〕1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180	宜府办发〔2017〕1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181	宜府办发〔2017〕1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82	宜府办发〔2017〕2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十三五”期间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83	宜府办发〔2017〕2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184	宜府办发〔2017〕2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185	宜府办发〔2017〕3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186	宜府办发〔2017〕4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教育扶贫再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187	宜府办发〔2017〕4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易地扶贫搬迁再精准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188	宜府办发〔2017〕4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89	宜府办发〔2017〕6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现代农业示范园（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0	宜府办发〔2017〕6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春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191	宜府办发〔2017〕7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92	宜府办发〔2017〕7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3	宜府办发〔2017〕8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通知
194	宜府办发〔2017〕8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95	宜府办发〔2017〕8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6	宜府办字〔2017〕2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97	宜府办字〔2017〕3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198	宜府办字〔2017〕4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快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	宜府办字〔2017〕4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铜高速生态经济带景观提升补植补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	宜府办字〔2017〕11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	宜府办字〔2017〕11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	宜府办字〔2017〕13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的通知
203	宜府办字〔2017〕14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北潦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4	宜府办字〔2017〕16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新经济（大数据）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和运行方案》的通知
205	宜府办字〔2017〕17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健康扶贫再提升进一步落实相关保障政策的紧急通知
206	宜府办字〔2017〕17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消灭劣V类水工作方案的通知
207	宜府发〔2018〕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208	宜府发〔2018〕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精准深入推进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补充细则》的通知
209	宜府发〔2018〕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飞地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10	宜府发〔2018〕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11	宜府发〔2018〕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12	宜府发〔2018〕1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宜春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13	宜府发〔2018〕1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214	宜府发〔2018〕1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生态+大健康”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15	宜府发〔2018〕2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重点区域开展森林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216	宜府发〔2018〕2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富硒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17	宜府办发〔2018〕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218	宜府办发〔2018〕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9	宜府办发〔2018〕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20	宜府办发〔2018〕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221	宜府办发〔2018〕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2	宜府办发〔2018〕1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3	宜府办发〔2018〕1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224	宜府办发〔2018〕2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进境粮食风险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25	宜府办发〔2018〕3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春市企业“一牌两卡”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226	宜府办发〔2018〕3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春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227	宜府办发〔2018〕3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28	宜府办发〔2018〕4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春市“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29	宜府办发〔2018〕4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政府工作顾问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0	宜府办发〔2018〕5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三限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1	宜府办发〔2018〕5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教体新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新区建设发展办法的通知
232	宜府办发〔2018〕5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务服务“就近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233	宜府办发〔2018〕6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4	宜府办发〔2018〕6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春市产业促进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5	宜府办发〔2018〕6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春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6	宜府办字〔2018〕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37	宜府办字〔2018〕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238	宜府办字〔2018〕1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宜春市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39	宜府办字〔2018〕3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240	宜府办字〔2018〕6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1	宜府办字〔2018〕6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国移动分公司《关于全面推进“信息惠民工 全民4G”和“宽带电视示范村”建设活动方案》的通知
242	宜府办字〔2018〕8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医药发展扶持政策兑现操作细则的通知
243	宜府办字〔2018〕9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春市“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
244	宜府办字〔2018〕9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45	宜府办字〔2018〕9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46	宜府办字〔2018〕10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市“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47	宜府办字〔2018〕10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8	宜府办字〔2018〕10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春中心城区企业退城进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9	宜府办字〔2018〕11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操作细则的通知
250	宜府办字〔2018〕12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非法营运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251	宜府办字〔2018〕14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2	宜府办字〔2018〕15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53	宜府办字〔2018〕15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主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五大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4	宜府办字〔2018〕16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企业上云”云资源服务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55	宜府办字〔2018〕18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农业结构调整八大产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56	宜府发〔2019〕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57	宜府发〔2019〕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58	宜府发〔2019〕1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工业园区优化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259	宜府发〔2019〕1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智慧经济产业特色小镇发展规划的通知
260	宜府发〔2019〕1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61	宜府发〔2019〕2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行政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
262	宜府发〔2019〕2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猪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263	宜府字〔2019〕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宜春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264	宜府办发〔2019〕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265	宜府办发〔2019〕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6	宜府办发〔2019〕1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67	宜府办发〔2019〕1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268	宜府办发〔2019〕1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
269	宜府办发〔2019〕1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春市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270	宜府办发〔2019〕1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71	宜府办发〔2019〕3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272	宜府办发〔2019〕3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绿色企业认定评价暂行办法》、《宜春市绿色项目认定评价暂行办法》和《宜春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暂行）》的通知
273	宜府办字〔2019〕2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274	宜府办字〔2019〕3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275	宜府办字〔2019〕3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76	宜府办字〔2019〕4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277	宜府办字〔2019〕5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春市关于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标准的+”改革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78	宜府办字〔2019〕7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域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的通知
279	宜府办字〔2019〕7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80	宜府办字〔2019〕10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81	宜府发〔2020〕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宜春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282	宜府发〔2020〕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有序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83	宜府发〔2020〕1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84	宜府办发〔2020〕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285	宜府办发〔2020〕1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项目建设提速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286	宜府办发〔2020〕1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287	宜府办发〔2020〕1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我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88	宜府办发〔2020〕2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中介服务若干规定（试行）
289	宜府办发〔2020〕2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宜春市营商环境评价暨企业、群众“评机关、评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0	宜府办发〔2020〕30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91	宜府办发〔2020〕3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92	宜府办字〔2020〕1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93	宜府办字〔2020〕19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94	宜府办字〔2020〕48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宜春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细则的通知
295	宜府办字〔2020〕5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6	宜府办字〔2020〕10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7	宜府办字〔2020〕111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298	宜府办发〔2021〕13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99	宜府办发〔2021〕1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关键重点科技创新技术“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00	宜府办发〔2021〕23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301	宜府办字〔2021〕82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
302	宜府办字〔2022〕1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组织开展“水美家安-全民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03	宜府办字〔2022〕64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深化校园安防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04	宜府办字〔2022〕6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爱尚月城 金秋有约”宜春消费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27号 2023年5月1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8号），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环保水平，加强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监测管理，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重点监测点，是指因历史原因形成且事实存在（2022年12月31日前），位于省政府批准认定的化工园区（集中区）之外，规模总量相对较大、经济效益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设施及生产体系较为完善，并经属地政府认定的现有大型或骨干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第三条 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

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支持企业按照化工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产品和产业链上下游项目。

第四条 依托《宜春市化工园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全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县级及以上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二）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管理、劳动用工管理等法定手续齐全有效。

（三）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满足要求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等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不存在重大外溢风险。

（四）具有完善的环保及事故应急设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

贮存符合安全、消防、规划、环保相关要求，按规定完成无害化处理处置。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在役化工装置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或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并完成整改，未使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所列工艺技术和设备；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

（六）通过自建、共建、依托社会力量等方式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医疗、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场所。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并通过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未达到建立专职消防队标准的企业，应当结合实际配建微型消防站。

（七）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和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内。

（八）第一档：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5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在5000万元（含）以上；第二档：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工艺装备水平国内领先的企业，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3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在3000万元（含）以上；第三档：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工艺装备水平国内

领先的企业，且获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对列入产业链强链补链或突破“卡脖子”技术的企业，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在1000万元（含）以上。

（九）拥有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延伸规划项目，具有能够满足发展需要的建设空间。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

（十）上年度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火灾亡人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当年度没有受设区市级及以上安全和环保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宜春市化工园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牵头开展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化工重点监测点首次申报时间为2023年5月至12月，采取即报即审原则。属地工信部门负责牵头受理企业申请和认定材料报当地政府。主要包括：

（一）企业立项（备案）、环评、能评、安评（或三同时）、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批复、安全生产标准化、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证明材料；

（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工艺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获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等佐证材料；

(三) 经过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告;

(四) 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或近三年)企业纳税证明;

(五) 企业土地使用证;

(六)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七) 所属园区管委会或者政府出具的上年度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火灾亡人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当年度没有受设区市级及以上安全和环保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说明材料;

(八) 需要提报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县(市、区)政府组织属地职能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认定标准要求的企业,以正式文件逐级报送市政府,并抄送宜春市化工园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八条 宜春市化工园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各县(市、区)申报材料后,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或相关专家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拟定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并公布。首次认定情况公布后1个月内报将名单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此后每年3月底前将认定情况报送有关单位。

(此件主动公开)

第四章 监测管理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承担化工重点监测点管理的属地责任,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加强对监测点的日常指导、监督和管理。化工重点监测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化工重点监测点实行动态管理,对已经认定为重点监测点的企业,市政府原则上每5年重新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一) 违规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的;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火灾亡人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的;

(三) 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允许企业在不扩大现有产能或改变产品的前提下,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升级在原址更新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工艺和主要装置、设施);整改完成后,应按照规定予以重新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宜春市化工园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9日起执行。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残疾人免费乘坐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28号 2023年5月1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残疾人免费乘坐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为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弘扬扶残助残传统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免费乘坐对象

持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二、免费乘坐的公交线路范围

除景区公交、专线（定制）公交、城乡公交外的本市中心城区公交线路。

三、办理材料要求

（一）我市残疾人免费乘车卡委托宜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公交集团”）制作发放，符合条件的人群自愿办理。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需本人到场亲自办理，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身份证原件、

近期小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免收工本费。

（三）办理免费乘车卡的残疾人，应当同时委托宜春公交集团办理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有关规定缴纳保险费。保险费20元/年。

（四）残疾人免费乘车卡有效期一年，与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致，到期需年审续保。年审由宜春公交集团实行，须本人亲自办理，每年年审时间为办卡日期的前一个月开始，至办卡日期的当月底结束。逾期未年审续保的免费乘车卡自动失效。

（五）办理时间和地址由宜春公交集团负责公开发布。

四、免费乘坐要求

（一）残疾人应在城区公交车候车亭或设有城区公交车站牌的站点候车、上下车，以保证乘车安全、便于对公交车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监管。

（二）残疾人乘车时应自觉遵守乘车规定，主动出示免费乘车卡并配合驾驶员验证。未带免费乘车卡或使用无效卡、过期乘车卡的，应按所乘车线路零售票价投币。免费乘车卡实行一人一卡，

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转借、涂改，违者予以没收，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根据城市公交车运营特点，考虑安全因素，无特殊情况残疾人应尽量避免避开客运高峰。

（四）驾驶员应当热忱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持有免费乘车卡人群的乘车费，不准拒载或变相拒载残疾人，不准歧视、怠慢、刁难、谩骂乘车残疾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保障。经市政府同意，每年在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残疾人免费乘坐专项经费 200 万元，对宜春公交集团因残疾人免费乘车而增加的运营成本给予补贴。财政部门每年根据落实

残疾人免费乘坐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优待的实际情况，按季度拨付补贴资金，年度终了后对上年情况进行清算。

（二）加强监督考核。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宜春公交集团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车辆政策，加强对宜春公交集团服务质量的考核。

（三）加强乘车保障。宜春公交集团负责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车辆政策，为残疾人免费乘车提供便利条件。

六、其他事宜

（一）本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宜春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32 号 2023 年 6 月 1 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3 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和高质量发展

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基层政务公开针对性、实效性，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职能作用，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助力宜春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重点工作信息主动公开。

持续加大“一号发展工程”“一号改革工程”相关政策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力度。围绕推进重点产业、恢复和扩大消费、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产业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设进展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聚焦与企业、群众联系最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最多的高频事项，主动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统筹做好直达资金和专项资金联动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政策的宣传解读。着力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严格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和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渠道。推进被审计单位依法公开审计机关对外公告或披露问题的整改结果。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市营商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落实）

二、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稳岗扩岗、减税降费以及纾困帮扶企业信息。做好养老、医保、工伤、低保、职称改革等方面信息公开。精准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加快历史征地信息归集整理和补录进度，增强信息查询的准确性、便捷性。扎实推进公共文化领域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落实）

三、强化政策解读质效。

坚持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联动公开，解读政策应包含背景依据、主要内容、适用范围、办理流程、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有效促进政策落地落实。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策宣讲辅导、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

讲政策、解疑释惑，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探索建立政策咨询问答库，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疑点，对现行有效政策文件予以分解提炼，形成常见问题解答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扎实开展 2023 年全市政府系统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活动，引导各地各部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多样化解读，让政策更加易懂好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狠抓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大力推动数据资源汇聚融合，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持续加强政府网站提质建设、监测预警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政府网站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稳定、可靠、安全运行。积极策应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评选活动，着力加强全市政府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和规范管理，努力打造更多优质精品账号。开展全市政府系统政务类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工作群等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点赞投票、强制关注、网络答题等行为，有效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落实）

五、抓好政务信息专项管理。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2023 年 8 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系统清理工作，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

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未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须规范配备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多元化解读比例不低于 50%。（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落实）

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创建。坚持示范引领带动，我市入选的全省首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市）和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创新政务公开模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打响品牌。坚持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积极引导各地开展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示范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的整体水平。加快开展征地信息公开试点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落实）

七、推动政务公开专区提质升级。坚持集约高效、方便实用的原则，着力延伸和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及时准确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答复等方面的综合需求。着眼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探索推进掌上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开展重

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线下专区活动，让广大企业群众有更多便利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八、着力拓宽政民互动渠道。精心组织开展全市政府系统固定开放月（4月、8月）活动，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开放频次，丰富开放形式，有效扩大公众参与范围，推动政务公开理念深入群众、家喻户晓，打造独具宜春特色的政府开放活动品牌。大力推进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工作。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领导信箱、网上留言和行政服务大厅咨询服务窗口等互动渠道，进一步强化政民互动交流，增进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九、积极稳妥回应社会关切。压实政务舆情处置和回应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研判和调查核处，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及时了解和准确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评价，特别是对一些反映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应认真研判，主动回应，助力政策完善。对已作出的承诺要迅速落实并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继续加强涉宜政务舆情动态监测，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联合处置、妥善应对各类突发舆情，助力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十、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主动加强沟通交流，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的真实诉求，有效提高答复质量。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注重举一反三，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十一、强化综合考核和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要经常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适时组织开展学习考察、授课答疑和经验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优化全市政务公开综合考核指标评分体系，加大重点工作考核权重，做到以考促行、以评促建，助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跃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宜春市长江支流（赣江）入河排污口
分类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35号 2023年6月12日



（注：宜府办字〔2023〕35号请扫以上二维码查看）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宜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25号 2023年5月1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宜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 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熊国清 市政府副秘书长

熊小妹 市统计局局长

谢叶华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成 员：罗耀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黄棠华 市机构编制实名制中心主任

李 坚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 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龚星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周任生 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徐宁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陈 芳 市贸促会副会长

温捍东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徐 冰 市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

吴先锋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钟 亮 市统计局副局长

罗贤清 市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钟亮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建斌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23号 2023年5月2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

郭建斌同志的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徐国平同志的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杜志刚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朱江萍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恕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24号 2023年5月2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孙恕、梁海燕等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2年2月起计算。

王颖、龙国辉、曾沁焱、彭文辉等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2年3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皓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29号 2023年6月5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黄皓同志为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免去其江西省双金园艺场副场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3年6月16日，《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由宜春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为方便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实施意见》，现就实施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2年4月28日，国务院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活、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提出了2025年与2035年的发展目标，明确了30项重点建设任务。2022年11月23日，江西省政府印发《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进一步擘画了全面建设“六个江西”，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的气象蓝图。

为贯彻落实好国、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全面提升宜春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宜春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由市气象局牵头，代拟了《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在充分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并结合我市发展实

际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市领导审签后正式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二、制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赣府发〔2022〕23号）。

三、主要内容

1. 《实施意见》明确了八个方面的建设任务，以宜春市作为全省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先行试点为契机，开展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宜春气象现代化建设，着力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

2. 《实施意见》突出现代化科技创新的重要性，以宜春气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团队、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开展暴雨、强对流、农业气象等实验研究，着力实现提升气象科技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目标。

3. 《实施意见》围绕现代气象业务

重点，从站网布局、科学管理、智能台站建设等方面提高气象业务系统集成化、一体化水平。进一步强化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实施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持续完善强降水“631”风险预警应对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不断提升我市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4. 《实施意见》提出加强气象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在乡村振兴、农业气象、城市管理、交通气象等方面开展气象服务，努力提升气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加强需求调研，整体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专业气象服务个性化，城市气象服务智慧化，农村防雷减灾普及推广。

5. 《实施意见》要求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助力“双碳”引领绿色发展。重点发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产品价值实现，气候生态品牌创建。

6. 《实施意见》规划了气象人才队伍建设方向和政策保障，要求进一步加强气象法治建设，落实气象行政审批、地方标准制定与应用、深化气象改革、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等方面的政策举措。

四、保障措施

1. 《实施意见》明确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主导作用，落实气象事业发展的各项任务。要求制定方案、细化措施、明确要求、强化考核、取得实效。

2. 《实施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促使气象事业发规划与地方战略定位、应急管理等工作有机衔接，确保气象队伍稳定、业务水平提升、财政保障到位，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解读人：刘波 联系方式：0795-3236503）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背景依据

2023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

（试行）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8号），文件要求各设区市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实施细则，细化认定

标准条件，明确认定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目标任务

根据《江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投资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一般化工项目引导进入规范园区，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文件的出台主要是，用于解决没有进入化工园区的但因历史原因已建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改扩建的问题。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环保水平，加强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监控管理，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市工信局牵头起草了《宜春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三、政策依据

1. 《江西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试行）》（赣府厅字〔2023〕8号）
2. 《关于建立江西省化工园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15号）
3. 《关于建立宜春市化工园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宜府发〔2023〕3号）

四、主要内容

《宜春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包括总则、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监测管理等，具体如下：

1. 总则。主要是对于化工监测点的背景介绍、化工重点监测点的定义解释、化工重点监测点功能以及认定管理机构。

2. 认定标准。对照《江西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试行）》有关条件，不低于省级认定标准。同时，针对我市实际情况，对认定标准和范围进行部分修改，包括申报的基本条件、符合的有关要求等 10 条内容。主要修改了第五条第八小点，降低了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单项冠军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准入门槛，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降低到 1 亿元，或者税收贡献 1000 万元以上。

3. 认定程序。包括申报的基本程序、申报的材料、受理的部门职能和审批流程。

4. 监控管理。包括属地管理责任、整改情形、实施时间。

五、涉及范围

全市没有进入化工园区的但因历史原因已建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六、执行标准

企业按照《宜春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的要求进行申报。

（解读人：谢聪 联系方式：0795-3273382）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残疾人免费乘坐中心城区 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特殊群体和优抚对象权益保障是交通运输服务民生保障的重要载体和抓手。近日，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宜春市残疾人免费乘坐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试行）》（宜府办字〔2023〕28号），旨在进一步弘扬扶残助残美德，为残疾人办好事、办实事，促进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一、免费乘坐对象

持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二、免费乘坐的公交线路范围

除景区公交、专线（定制）公交、城乡公交外的本市中心城区公交线路。

三、办理材料要求

（一）我市残疾人免费乘车卡委托宜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公交集团”）制作发放，符合条件的人群自愿办理。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需本人到场亲自办理，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身份证原件、近期小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免收工

本费。

（三）办理免费乘车卡的残疾人，应当同时委托宜春公交集团办理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有关规定缴纳保险费。保险费20元/年。

（四）残疾人免费乘车卡有效期一年，与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致，到期需年审续保。年审由宜春公交集团实行，须本人亲自办理，每年年审时间为办卡日期的前一个月开始，至办卡日期的当月底结束。逾期未年审续保的免费乘车卡自动失效。

（五）办理时间和地址由宜春公交集团负责公开发布。联系电话：0795-3217999。

四、免费乘坐要求

（一）残疾人应在城区公交车候车亭或设有城区公交车站牌的站点候车、上下车，以保证乘车安全、便于对公交车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监管。

（二）残疾人乘车时应自觉遵守乘车规定，主动出示免费乘车卡并配合驾驶员验证。未带免费乘车卡或使用无效

卡、过期乘车卡的，应按所乘车线路零售票价投币。免费乘车卡实行一人一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转借、涂改，违者予以没收，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根据城市公交车运营特点，考虑安全因素，无特殊情况残疾人应尽量避开客运高峰。

（四）驾驶员应当热忱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持有免费乘车卡人群的乘车费，不准拒载或变相拒载残疾人，不准歧视、怠慢、刁难、谩骂乘车残疾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保障。市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免费乘坐专项补贴。

（二）强化监督考核。残疾人免费乘坐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工具政策情况纳入对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的考核。

（三）细化保障措施。通过对公交站台进行助老助残改造、购置低地板公交车等方式为残疾人免费乘车提供便利条件。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解读人：周亚萍 联系方式：0795-3593630）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宜春市长江支流（赣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背景依据

2023 年 4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长江江西段及赣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27 号），文件要求各设区市政府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明确每个入河排污口及排污问题的整治目标、整治要求、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二、目标任务

在前期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部交办宜春市的 550 个（其中丰城 318 个、樟树 227 个、高安 5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

2023 年底前，完成 70%左右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截污治污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切实解决污水违规溢流直排问题，形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使我市入河排污状况全面改善。

三、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76 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长江江西段及赣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27 号）；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字〔2023〕18 号）。

四、主要内容

《分类整治实施方案》由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内容、责任分工、整治要求和工作要求七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

第二部分为工作目标。在前期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 550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2023

年底前，完成 70%左右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截污治污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切实解决污水违规溢流直排问题，形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使我市入河排污状况全面改善。

第三部分为工作原则。主要包括三个原则：（一）属地负责、分工协作；（二）因地制宜、系统治理；（三）严格标准、依法监管。

第四部分为工作内容。《分类整治实施方案》聚焦七项具体整治任务：一是制定整治方案。属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并印发实施；二是坚持溯源、监测常态化。持续加强排污口巡查，按照“有水必测，应测尽测”的原则，提高入河排污口采样监测比例，做好日常巡查图片记录，留存备档；三是进一步完善树标立牌。依据有关技术规范，统一设置标志牌，接受社会监督；四是推进分类整治。坚持立行立改和长期整治相结合；五是组织验收销号。属地人民政府负责问题排污口整治的验收，相关市直牵头部门负责排污口整治的销号，销号情况报市环委办和市河长办备案；六是加快截污治

污。不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截污治污短板，实施城镇污水管网改造更新，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错接混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七是创建示范样板。各地要加大投入、强化举措开展样板创建工作，努力在全省、全国作示范、勇争先，创造更多示范案例。

第五部分为责任分工。实行“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地政府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决扛起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的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做好人、财、物保障，确保按期高标准完成整治任务。各相关市直部门要督促各地政府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加强业务指导与跟踪调度，严把整治质量关，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明确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人民政府以及8个市直单位责任分工。

第六部分为整治要求。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河港（涌）、排干，其他排口等七大类，采取依法取缔、清理合并和规范整治三种类型推进整治。

第七部分为工作要求。主要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监管执法、建立考核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四个方面。

五、涉及范围

丰城、樟树、高安三地的550个入河排污口（其中丰城338个，樟树227个，高安5个）。

六、执行标准

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河港（涌）、排干，其他排口等七大类，采取依法取缔、清理合并和规范整治三种类型推进整治。

（解读人：邬乐乐 联系方式：0795-3998310）

市政府召开第 43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5月19日，市政府召开第4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座谈会和在河北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主动对标先进，学习借鉴雄安新区的先进理念和成功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勇于担当实干，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优势，深化工业园区、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引导各地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动力，推动工业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1+3+N”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做大

增量、做优存量、做强变量，促进产业发展提档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统筹规划托育服务发展，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一艘中国籍远洋渔船在印度洋中部海域倾覆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专题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好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着力从根源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4月28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努力把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做实做好。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改善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强迎峰度夏电力供应和重要民生物资保障，

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增强争先创优意识，围绕国务院督查激励这根“指挥棒”，提振信心、靶向发力、精准施策，争取更多事项进入激励范畴。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精神，强调，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加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粮食仓储规范化管理，全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叶建春在宜调研讲话精神，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三新一高”重要要求，统筹好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发挥锂电新能源产业

独特优势，推动宜春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持续开展防汛巡查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确保安全度汛。要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江西）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医药相关文件精神，强调，要充分发挥宜春中医药传统优势，不断完善发展政策和体制机制，加快打造江西省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宜春样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对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44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6月2日，市政府召开第4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精神，研究制定市政府工作规则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做好国家安全各项重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把安全发展贯穿于推进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大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加快教育强市建设。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加强审计监督，一体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完善审计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的制度体系，以强有力的审计监督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

实。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中亚峰会上发表的主旨讲话，在欧亚经济联盟第二届欧亚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精神，积极主动开展对外交往，拓宽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扩大合作成果，不断提升宜春对外影响力和吸引力。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中国美术馆的老专家老艺术家、澳门科技大学师生的回信，致 2023 中关村论坛、康复国际百年庆典、“2023·中国西藏发展论坛”的贺信精神，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以先进文艺立心守根铸魂，全面提升美术馆建、藏、管、用水平，加快以人才引育推动文化繁荣。要加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动垃圾分类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要加强对残疾人关心关爱，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推动全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全面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报告》精神，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

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案为鉴，持续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标本兼治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构建长效治理机制。要举一反三，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聚焦传统高危行业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要严格安全监管执法，落实重大隐患闭环管理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市政府带头开展调查研究破解发展难题的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市政府及全市政府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

查研究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紧密结合政府工作实际，重点对制约宜春高质量发展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大排查、大梳理，着力把情况摸清楚、把症结分析透、把对策谋得实、把难题解决好。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会议指出，制定工作规则有利于市政府及各部门强化规则意识、程序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会议就市政府与工行江西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宜进行了研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45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会议内容不予公开，特此说明。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